(上接 C10 版)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年托管费率$\div$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支付指数使用许可费。指数使用许可费的计费时间从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开始计算；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所在季度的指数使用费，按实际计提金额收取，不设下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所在季度的下一季度起，指数使用许可费收取下限为每季度 5 万元。

在通常情况下，指数使用许可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2%的年费率计提。当本基金在某个季度的指数使用许可费不足 5 万元时，由于指数使用许可费收取下限的存在，本基金在该季度实际的指数使用许可费年费率将高于 0.02%。指数使用许可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

指数使用许可费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0.02\%\div$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付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4.除管理费、托管费、标的指数使用许可费和前述十七（一）所列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协商后，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 2 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六）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八、基金份额折算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前一定期份额折算日次日起至满一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止，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基金的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运作期间，如久兆 300 份额的份额净值达到 2.000 元或久兆积极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达到 0.250 元，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基金的不定期份额折算。

（一）定期份额折算

1.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日

每个基金运作周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运作周年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前一定期份额折算日次日起至满一年的运作期间。若该运作期间的最后一日为工作日，则该运作期间的最后一日为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日。若该运作期间的最后一日为非工作日，则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日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例如，假设本基金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4 日（周四），则本基金成立后的第一个运作周年的运作期间为 2011 年 7 月 14 日至 2012 年 7 月 13 日。假设 2012 年 7 月 13 日（周五）为工作日，则本基金第一个运作周年的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日为 2012 年 7 月 13 日。第二个运作周年的运作期间为 2012 年 7 月 14 日至 2013 年 7 月 13 日。假设 2013 年 7 月 13 日（周六）为非工作日，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为 2013 年 7 月 12 日（周五），则本基金第二个运作周年的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日为 2013 年 7 月 12 日。第三个运作周年的运作期间为 2013 年 7 月 13 日至 2014 年 7 月 12 日。假设 2014 年 7 月 12 日（周六）为非工作日，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为 2014 年 7 月 11 日（周五），则本基金第三个运作周年的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日为 2014 年 7 月 11 日。以此类推。

2.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对象

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日登记在册的久兆 300 份额和久兆稳健份额。

3.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频率

每年折算一次。

4.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方式

本基金进行定期份额折算后，久兆稳健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将折算为场内久兆 300 份额分配给久兆稳健份额持有人，久兆稳健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调整为 1.000 元；久兆 300 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十份久兆 300 份额将按四份久兆稳健份额获得新增久兆 300 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久兆 300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方式获得新增场外久兆 300 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久兆 300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方式获得新增场内久兆 300 份额的分配。

经过定期份额折算，久兆 300 份额的份额净值相应进行调整。定期份额折算前后，久兆积极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未发生变化，久兆稳健份额和久兆积极份额的份额配比始终保持 4:6 的比例不变。折算所产生的场内久兆 300 份额不进行自动分离。

（二）不定期份额折算

1.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日

久兆稳健份额与久兆积极份额份额参考净值达到 2.000 元或久兆积极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达到 0.250 元，本基金将进行基金的不定期份额折算。

2.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对象

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日登记在册的久兆 300 份额、久兆稳健份额和久兆积极份额。

3.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频率

不定期。

4.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方式

①当久兆 300 份额的份额净值达到 2.000 元时

当久兆 300 份额的份额净值达到 2.000 元时，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久兆 300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以及久兆稳健份额与久兆积极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 1.000 元。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持有人持有的久兆 300 份额的份额数按照久兆 300 份额折算比例相应增加，持有场外久兆 300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方式获得新增场外久兆 300 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久兆 300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方式获得新增场内久兆 300 份额的分配。持有人持有的久兆稳健份额和久兆积极份额的份额数在折算前后均保持不变，因折算新增的份额将全部折算成久兆 300 份额的场内份额。

不定期份额折算前后，久兆稳健份额和久兆积极份额的份额配比始终保持 4:6 的比例不变。折算所产生的场内久兆 300 份额不进行自动分离。

$$\text{[illegible]}$$

取整后为 9,083,790 份。

定期份额折算后场外久兆 300 份额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场外久兆 300 份额数=定期份额折算前场外久兆 300 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场外久兆 300 份额数+久兆 300 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外久兆 300 份额数=1,000,000,000+18,167,580.27=1,018,167,580.27 份

定期份额折算后场内久兆 300 份额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场内久兆 300 份额数=定期份额折算前场内久兆 300 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场内久兆 300 份额数+久兆 300 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久兆 300 份额数=500,000,000+9,083,790=509,083,790 份

$$\text{[illegible]}$$

②久兆积极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久兆积极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久兆稳健份额和久兆积极份额的份额配比在定期份额折算前后始终保持 4:6 的比例不变。

例 7：假设某定期份额折算前，久兆 300 份额的份额净值为 1.300 元，久兆稳健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为 1.058 元，久兆积极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为 1.461 元；定期份额折算前，场外久兆 300 份额为 10 亿份，场内久兆 300 份额为 5 亿份，久兆稳健份额为 20 亿份，久兆积极份额为 30 亿份。则定期份额折算后，

$$\text{[illegible]}$$

③久兆积极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久兆积极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定期份额折算后，久兆积极份额参考净值仍为 1.461 元，久兆积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久兆积极份额仍为 30 亿份，久兆稳健份额和久兆积极份额的份额配比在定期份额折算前后始终保持 4:6 的比例不变。

5.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久兆稳健份额与久兆积极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久兆 300 份额的申购、赎回或配对转换等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6.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公告

①本基金运作期间，如果久兆 300 份额的份额净值在某一开放日小于或等于 1.800 元，但在下一开放日大于 1.800 元，基金管理人将就基金实施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可能性及有关事项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提示性公告。

②本基金运作期间，如果久兆积极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在某一开放日大于或等于 0.350 元，但在下一开放日小于 0.350 元，基金管理人将就基金实施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可能性及有关事项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提示性公告。

③本基金运作期间，如久兆 300 份额的份额净值在某一开放日大于或等于 2.000 元，则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基金管理人将就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日的确定及相关事项予以公告。

④本基金运作期间，如久兆积极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在某一开放日小于或等于 0.250 元，则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基金管理人将就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日的确定及相关事项予以公告。

⑤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十九、久兆稳健份额与久兆积极份额的终止运作

（一）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久兆稳健份额与久兆积极份额可申请终止运作。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本基金所有份额以特别决议的形式表决通过，即须经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久兆 300 份额、久兆稳健份额与久兆积极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通过方为有效。

（二）久兆稳健份额与久兆积极份额终止运作后的份额转换

久兆稳健份额与久兆积极份额终止运作后，除非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另有规定的，久兆稳健份额、久兆积极份额将全部转换成久兆 300 份额的场内份额。

1.份额转换基准日

久兆稳健份额与久兆积极份额终止运作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份额转换方式

在转换基准日日终，以久兆 300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久兆稳健份额、久兆积极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成久兆 300 份额的场内份额。久兆稳健份额（或久兆积极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久兆 300 份额的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text{[illegible]}$$

取整后为 9,083,790 份。

5.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久兆稳健份额与久兆积极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久兆 300 份额的申购、赎回或配对转换等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6.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公告

①本基金运作期间，如果久兆 300 份额的份额净值在某一开放日小于或等于 1.800 元，但在下一开放日大于 1.800 元，基金管理人将就基金实施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可能性及有关事项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提示性公告。

②本基金运作期间，如果久兆积极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在某一开放日大于或等于 0.350 元，但在下一开放日小于 0.350 元，基金管理人将就基金实施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可能性及有关事项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提示性公告。

③本基金运作期间，如久兆 300 份额的份额净值在某一开放日大于或等于 2.000 元，则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基金管理人将就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日的确定及相关事项予以公告。

④本基金运作期间，如久兆积极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在某一开放日小于或等于 0.250 元，则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基金管理人将就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日的确定及相关事项予以公告。

⑤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十九、久兆稳健份额与久兆积极份额的终止运作

（一）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久兆稳健份额与久兆积极份额可申请终止运作。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本基金所有份额以特别决议的形式表决通过，即须经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久兆 300 份额、久兆稳健份额与久兆积极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通过方为有效。

（二）久兆稳健份额与久兆积极份额终止运作后的份额转换

久兆稳健份额与久兆积极份额终止运作后，除非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另有规定的，久兆稳健份额、久兆积极份额将全部转换成久兆 300 份额的场内份额。

1.份额转换基准日

久兆稳健份额与久兆积极份额终止运作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份额转换方式

在转换基准日日终，以久兆 300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久兆稳健份额、久兆积极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成久兆 300 份额的场内份额。久兆稳健份额（或久兆积极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久兆 300 份额的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text{[illegible]}$$

取整后为 9,083,790 份。

3.份额转换后的基金运作

久兆稳健份额与久兆积极份额全部转换为久兆 300 份额的场内份额后，本基金接受场外与场内申购和赎回。

4.份额转换的公告

久兆稳健份额与久兆积极份额进行份额转换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十、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的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

2.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本基金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6.基金管理人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7.基金托管人定期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书面确认。

（二）基金的审计

1. 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时，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更换。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二十一、基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证券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规定将应于披露的基金信息披露事项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泄露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招募说明书

招募说明书是基金向社会公开发售时对基金情况进行说明的法律文件。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编制并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将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公告内容的截止日为每 6 个月的最后 1 日。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网站上。

（三）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四）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将说明基金募集情况。

（五）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久兆稳健份额和久兆积极份额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 3 个工作日前，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六）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久兆 300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久兆稳健份额净值、久兆积极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2.在久兆稳健份额、久兆积极份额上市交易或开始办理久兆 300 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久兆 300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久兆稳健份额与久兆积极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和久兆 300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久兆稳健份额与久兆积极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以及久兆 300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久兆稳健份额与久兆积极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七）久兆 300 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久兆 300 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八）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4.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5.基金定期报告应当按有关规定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九）临时报告与公告

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议；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基金募集期延长；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 50%；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 30%；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基金变更、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

20.基金更换注册登记机构；

21.久兆 300 份额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2.久兆 300 份额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本基金暂停接受久兆 300 份额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6.本基金接受或暂停接受份额配对转换申请；

27.本基金暂停接受份额配对转换后恢复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28.本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折算；

29.久兆稳健份额与久兆积极份额终止运作；

30.久兆稳健份额与久兆积极份额终止运作后久兆稳健份额、久兆积极份额的份额转换；

31.中国证监会或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十）基金合同的变更

1.基金合同变更内容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

①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②变更基金类别；

③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④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⑤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⑥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⑦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⑧终止久兆稳健份额与久兆积极份额的运作；

⑨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⑩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②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①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②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久兆 300 份额的申购费率、收费方式或调低赎回费率；

③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④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⑤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⑥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3.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①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②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③单独或合计代表久兆 300 份额、久兆稳健份额与久兆积极份额各自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单独或合计代表久兆 300 份额、久兆稳健份额与久兆积极份额各自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④单独或合计代表久兆 300 份额、久兆稳健份额与久兆积极份额各自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久兆 300 份额、久兆稳健份额与久兆积极份额各自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⑤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4.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以下简称“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日前 30 日在指定媒体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须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出席方式；

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3）会议形式；

4）议事程序；

5）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

6）代理投票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7）表决方式；

8）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9）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10）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②采用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③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5.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①会议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

2）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出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4）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

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1）现场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现场会议方可举行：

①对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统计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久兆 300 份额、久兆稳健份额与久兆积极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各自基金份额的 50%以上（含 50%，下同）；

②到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及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代理手续完备，到会者出具的相关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持有的注册登记资料相符。

2）通讯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①召集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②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通知基金托管人或和基金管理人（分别或共同称为“监督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③召集人在监督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和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经通知拒不到场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④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久兆 300 份额、久兆稳健份额与久兆积极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各自基金份额的 50%以上；

⑤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6.议事内容与程序

①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1）议事内容为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由所涉及的内容。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久兆 300 份额、久兆稳健份额与久兆积极份额各自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就召开事由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3）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4）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久兆 300 份额、久兆稳健份额与久兆积极份额各自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 6 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 30 日及时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 30 日的间隔期。

②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合法执业的律师见证后形成大会决议。

大会由召集人授权代表主持。基金管理人为召集人的，其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久兆 300 份额、久兆稳健份额与久兆积极份额各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 50%以上多数选举产生一名代表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数量、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第 2 个工作日在公证机关及监督人的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则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

(下转 C12 版)